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草案)分區公聽會意見回應

壹、基本理念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北區分組二/南一書局教科書企劃部顏世枋	文字修訂	出版社都特別針對領綱，因為這裡面的文字或相關細節，我覺得他都是老師未來教學的規範跟參考，因此我有幾個建議，對於文字的敘述，我希望能夠釐清。針對資優特需領綱第一頁第二段倒數第三行，「在學習歷程方面，…強調高層思考…」是高層次思考嗎？我想釐清是不是漏了字了。	已修改為高層次思考

貳、課程目標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無			

參、適用對象與應用建議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中區分組二/南投縣南崗國中林園修老師	特殊需求領域科目選用	我們學校有低成就資優生，我不知道可不可以他在寫IGP的時候採用學習策略那個特殊需求領域？	1. 可以，本領綱適用對象第一段最後一行有提到，「其他經專業評估後，有本課程學習需求之特殊教育學生亦可參考使用」，因此非經資優鑑定的特殊教育學生有需求可使用本領綱；同理在身障特需領域的適用對象也有相同附帶說明。

2	中區分組二/豐南國中林梓芸老師	課程需求評估	特殊需求的綱要寫得蠻完整的，但是怎樣去判斷一個小孩子需要情意，還是創造，還是領導，還是獨立研究，小孩子好像都很缺，如果從國小升上來的時候，大部分大家說特推會去討論，真的在實務上真的很難討論出這個小孩子到底需要什麼，是不是會有一個課程規劃，指明一年級該安排什麼，二年級該安排什麼，三年級排什麼，讓學校循序漸進的去完成，我知道每個小孩的需求都不一樣，可是現在目前看到的是說，他們從國小升上來，真的是很難去決定說，到底他們需要哪一種課程，對他們是比較好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領綱沒有辦法提供類似學生能力或狀態的診斷系統或測驗，相當需要老師的專業判斷，去做所有特需課程的選擇，建議可先安排試探性課程，看學生反應跟需求，再去深入規劃系列課程，也要先熟悉四個科目內容。 2. 國教署後續有配套措施，邀請專家針對資優特需課程發展教學模組並辦理相關研習，可經由後續的專業進修精進。 3. 教育階段的選擇，可參酌領綱學習階段設計課程。
---	-----------------	--------	---	---

肆、核心素養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無			

伍、學習重點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北區分組二/文昌國中黃毓芬老師	情意課程與普通課程（如綜合活動）區隔	領導力、創造力跟獨立研究都沒有什麼太大問題，因為他是資優的一個很大特色，但對於情意這塊，我有一點小小問題，我想知道當教授在訂立這些文字敘述時，是否有參考輔導活動課，因為我們學校是有在推情意課程的，那我覺的這東西很重要，因為我是有額外外加課程，把學生拉出來做小團體課，有時候我是去跟我們學校專輔去做合作，就算我有證照，輔導老師還是比我們專業，所以我是跟他合作去上課，那有時候小朋友就會跟我反應說，輔導課上過了，所以我有一點點困惑，但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研擬情意課程綱要時，有參考普通教育綜合活動領域綱要草案，但要排除綜合活動領域的綱要有其困難，因為無論綜合活動領域或本情意發展綱要均要回應總綱三面向與九大核心素養，求綱要的完備規劃。綜合活動領域中也包含高層次的目標，如果一定要排除，資優生情意發展的領綱會零碎不全。 2. 本領綱由資優生情意發展需求，完整規劃

			第17頁第1項，當當產生學習或適應困難的問題時，能主動尋求協助以解決問題，這個一般學生一定也有，所以我想要去釐清跟確認的就是說，因為老師們不太會有人拿課本一個一個去對照，所以我想知道的是要怎麼去區隔跟釐清？	課程綱要，與輔導活動或有重疊，教師設計資優生求意發展課程時，應考量資優學生的需求與情境，例如：與資優生討論學習適應問題，可能會出現：如何兼顧在資優班的學習跟普通班的學習；如何面對獨立研究過程高挑戰性的學習，在過程中怎樣不放棄等，所以與資優生討論學習適應，跟普通教育並不相同。
2	北區分組二/國立新竹高中林慧潔老師	獨立研究與普通課程區隔	<p>自然科學有做一個4小時的專題探索，這個部份我們可以跟資優做怎樣的差異嗎？探究與實作，這是必修，所以感覺會跟創造力、獨立能力，很像是讓一般生來做科學研究，我們這邊的資優要怎樣在做一個不同？</p> <p>比較統計的實作，又要適用在文組的學生上，這樣就應該不適合我們資優的學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獨立研究研擬過程有考量自然科學的探究與實作，其與獨立研究，都屬於跨科統整概念，旨在培養學生探究能力、邏輯思考跟實作能力。 2. 對資優生而言，一般科學探究與實作的課程範疇若有不足夠，可開設獨立研究課程，進行充實學習；或濃縮普通教育內涵，融入獨立研究課程。 3. 獨立研究強調與資優生的專長領域聯結，例如：語文優異學生的課程中要融入獨立研究方法，教師可視需要增加適用於語文領域研究的資料分析統計的內容。
3	北區分組二/國立武嶺高中設備組萬昌鑫組長	獨立研究課程實施方式	<p>(一)我知道剛剛發言有點文不對題，沒針對課綱內容，我們在現場老師，其實還是最關心實施面，他遭遇到的困難，所以我剛剛有一些建議，那我現在想問一件事，就是獨立研究定義是什麼？一個人獨立完成program，就是分組，他不是這個團體中的冗員就好，是這樣嗎？定義是什麼？</p> <p>(二)補充一下，我剛提的問題，其實在科學班當中，每年的訪視都會面臨到的問題，教授都會強調，科學班的學生要獨立完成研究，那我們常常受限於經費，高二會做一個專題，那是分組的，分組過程當中，他們也一樣可以去做獨立研究，比如說，他們分組，他們設定一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獨立研究的課程目標是培養資優學生具有探究動機跟興趣，厚植其研究素養，依據研究能力完成研究成果。因此在研究過程或研究成果，皆未限定一個人或小組方式進行，某些學生可能是獨立，某些學生是合作完成。 2. 因學生個別經驗與能力差異，有些學生可以一個人完成全項研究；有些則可能高中才進入資優班，沒有任何研究經驗，因此要對學生的獨立研究需求先行評估，彈性選用適合學生教育階段的學習表現，再行

		主題，每個人就分工，可能有些人要先做一些文獻的收集跟探討，那事實上，每個人都在做獨立的研究，所以這就是我剛想問的，獨立研究是每個人都要產出結論嗎？	規畫採取個別或小組方式完成研究成果。
--	--	---	--------------------

陸、實施要點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網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北區分組二/南一書局教科書企劃部顏世枋	文字修訂	<p>1. 第61頁，教學實施部份第3行，「教學應顧及學生能力…掌握知、情、意均衡…」，是不是可以把知、情、意這三個部份寫清楚，指的是認知情意技能嗎還是哪些部份？</p> <p>2. 教學原則第四點，「強調自主學習，引導學習如何學習，思考如何思考，進而成為獨立自主的終身學習者。」應該更清楚讓老師知道怎麼透過學習如何學習，思考如何思考，讓教學者更能夠掌握要點。</p> <p>3. 在63頁教學資源第2項，「設立多功能專區，充實器材…」，建議應該在前面加上「學校」或「教室」應該設立多功能專區…，會比較清楚。</p> <p>個人淺見，希望能讓領綱表達更清楚，我也建議課網委員要多出來宣導，因為我在出版社認為課網只有三個人在看，各位不用經過審查，只有審查委員在看、只有出版社作者在看，現場老師應該只關心教科書，因為教科書編出來應該已經符合領綱了，但我在這裡沈重呼籲大家一起來關心課網。</p>	<p>以下修改：</p> <p>1. P. 61 教學實施部份第 3 行，修改為「掌握認知、情意與技能均衡，…」</p> <p>2. P. 61 教學原則的第 4 點，補充說明為「引導學生學習進階的學習方法、擴散與聚斂思考的方法，並培養樂於探究思考的態度，進而成為獨立自主的終身學習者。」</p> <p>3. P. 63 教學資源第 2 點，增列為「學校設立多功能專區…」；第 3 點，增列為「學校整合校內外人力資源…」；第 4 點，增列為「學校可鼓勵教師因應地區特性、校本特色…」，亦可建構平台，上傳…」</p>

柒、附錄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網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	--	--	--	--

捌、其他

序號	公聽會紀錄			課綱研修小組回應
	場次/發言人	主要訴求	理由	
1	東區分組二/宜昌國小林嘉琦教師	上課時間	我想請問就是剛才講到那個上課時數的部分，然後因為目前就是我們像譬如說情意課或者是專題課程，然後因為我們會有會希望就是學生因為我們覺得一節課這樣過來的時間是很短很短暫的，所以通常我們專題課程我們會安排連續兩節課的時間，那他就會跨到譬如說午休加一節那個，我們會安排學校綜合課程去做抽離的動作，那在因為他特需課程需要外加式的方式去進行，然後像我們現在的排課方式是是能夠被允許的嗎還是…？	綜合領域是普教領域課程，如果學生有需要抽離普通班綜合領域而來資優班上專題，可說明綜合領域課程會用甚麼方式納入專題，並在個別輔導計畫形成決議。
2	東區分組二/宜蘭特教中心蘇日俊主任	排課方式與節數計算	剛剛老師問題延伸，老師的問題是上課的時間，因為我們現在資優班的老師有反應兩個問題，第一個是，他不可以把上下學期可能其中一個課都先移到上學期先上，不一定就是每一節可這樣來上，有可能上學期每周變兩節課，把這一門課先上完，而不是平均每周來上，另外一個問題是，因為他們也需要獨立研究的時間，如果不動到平常課的時間，就勢必用到第八節第九節甚至用周末或者是寒暑假，不曉得如果我們用到周末禮拜六禮拜天算老師的課程節數，或者讓他們寒暑假也算課程節數，這樣在我們這個節數的實施規範裡面不曉得合不合規定，因為我看到臺中市的規定是可以，他們是自己縣市有這樣的一個用假日或寒暑假也算他們課程節數，我不曉得我們國教署還是教育部裡面這樣規定~不曉得我們是不是有這樣彈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資優學生的特殊需求課程係依個別輔導計畫來安排，因個別殊異性，故本領綱不明列每週上課時數，亦不規範排課方式。 2. 請參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之相關說明。實施規範有舉例提到可調整安排上學期兩節下學期不排課。 3. 教師週末假日授課時數的採計問題，超出我們能夠回答的範圍，請與縣市教育局商議。

3	北區分組二/臺北市大安國民中學特教組陳式潔老師	排課方式	<p>剛剛聽到教授有提到說，就是我們課程可以融入一般課程裡面，然後我就是看到，因為我們在第4階段國民中學的彈性學習課程裡面有3-6節，我們特教組長就有想到，我們這些彈性課程，有沒有可能在平常的時間，就進行加深加廣跟探索課程，會在連結到剛剛教授講的，我們可以為孩子的能力，跨階段或跨領域，如果說照這樣子的說法，比如說，我們的數學或自然領域裡面，是不是可以配合或是融入彈性課程裡面，比如在數學和自然科學裡面的課程，甚至在他們的主科時間，我們的專題或是創造力，是不是可以融進裡面，我們也可以這樣排嗎？</p> <p>除了這些彈性學習的課程以外，有時候專題研究，也會用到數學科或自然科學裡面，所以我就在想，我們在為孩子設計課程的時候，我們有沒有可能在寫的時候，不要那麼固定寫在領域學習課程或是寫在彈性學習課程，而是可以把它們融在一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參閱「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關於時數限制與相關規範。 2. 資優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可依學生需求採融入或獨立課程設計。例如：獨立研究可以融入原來專長領域課程(如：數學)，且無需增列特殊需求領域節數。亦可依循實施規範關於外加課程的規範排課。 3. 依據實施規範第25頁學習節數的第4點，資優學生的專長領域節數以不超過階段10節為原則，但得視學習需求在課後輔導等時段外加節數。 4. 依據實施規範第24頁彈性學習課程第10點，彈性學習規劃為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之權責，若節數不足可於個別輔導計畫會議討論形成決議。因此，學生經需求評估後，在彈性學習課程規劃經課發會同意，學生個別輔導計畫亦經特推會會議確認，個別需求學生的節次安排仍保有彈性。
4	北區分組二/國立武嶺高中設備組萬昌鑫組長	輔導人員、經費需求與獨立研究分組	<p>根據資優教育，針對107的課綱要設定課程綱要，針對情意領導跟創造力，那時事上，我們學校在run 107課程的時候，都有老師在run，我先介紹一下我們學校的背景，我們有總共4個特殊班，有語文資優班、數理資優班、音樂班跟科學班都是固定的。所以針對107課綱我們學校老師都積極在發展，可能就會針對數理資優班、語言資優班會有不同的授課內含，但在這邊我想先提一件事就是說，教授剛有提的經費問題，三軍未至，糧草要先行，我一直覺得像我們學校的數理資優班跟科學班，其實他們是需要非常專業的輔導人員，所以我真的是建議是不是在輔導老師是不是可以增加編制，這是我的第一個建議。第二個就是我剛提到的情意領導跟創</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學校實施資優教育課程需要支持系統，如：經費，但是課程綱要主要在提供課程的目標與內涵作為教師設計課程的參考依據，綱要不會細述課程實施的行政細節 2. 國教署在未來相關配套措施會提供實施課程的示例或模組等相關資源，目前亦已補助縣市國中小學校推動資優教育業務的經費。

			造力，像我剛講的增加輔導人員編制，比如說在情意發展上面，其實數理班及科學班，這些所謂的資優生，可能是需要比較懂他們的人，所以我會有這樣的一個建議。這樣看來的話，我覺的目前為止有關於資賦優異，就數理資優班這一塊的話，讓我覺的比較不一樣的話，其實是獨立研究，獨立研究以前我們叫做專題研究，但他們大部份都是分組，為麼會分組？其實就是經費不足，我們沒有辦法分組分得很細，即便我們現在有專題時間，我不知道其他學校怎麼樣，我們學校同一個時段，要4個老師領鐘點，那當然是東挪西挪，甚至是從社團指導費挪過來，錢的部份其實是一個問題，獨立研究以目前科學班來講的話，科學班在高三其實就是要強迫他們去大學端，所以說獨立研究其實就是一個問題。如果你要把獨立研究做的扎實、有內容的話，對高中生來講，到大學端才是比較合適的方法，當然高中老師有高中老師的責任，我們會做一個基礎實驗的訓練，這當然適需要的。	
5	北區分組二/國立新竹高中林慧潔老師	上課時數	我對時數是有疑問的。因為12年國教已經出來，因為我們學校是比較注重數理科的部份，所以她其實砍了很多數學跟物理化學的課程時數，所以我們在發展資優這一塊，我們開始質疑時間點，沒辦理在像之前那麼彈性運用部份	1. 高中階段資優教育絕大多數採集中式，相對比較容易進行課程安排 2. 資優班課程透過濃縮、加深、加廣等方式調整，可參考「學習功能優異學生領域/科目課程調整應用手冊」，其中有論述各個科目怎麼因應資優學生需求進行普通課程調整。
6	北區分組二/文昌國中黃毓芬老師	1. 上課時數 2. 教師鐘點不足 3. 雙重特教需求學生的排課	1. 以後不可以超過該階段10節，如果按照我的印象前特教法應該是規定不可以超過三分之一，就國中階段而言，三分之一其實是11節，差一節差很多，所以我想確認一下現在應該以什麼標準去界定？ 2. 因為專業科目時數減少，會導致學生可以抽出來的時間也減少，目前資老師授課時數與身障老師一樣，三位老師加起來要50節，可是在時數減少的情況下，不知是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課程實施規範」專長領域為10節。係考量資優學生融合教育需求，避免分散式資源班變形為集中式資優班。 2. 教師授課節數不足衍生一對一授課問題，不屬於領綱內容，建請國教署納入相關政策研討。

		<p>否可以討論資優老師授課時數的問題？因為排課滿多問題的，現在硬性一門課分好多組，因本校學生數還足夠，一個老師可以指導3-4位學生，如果某一屆學生數變少，因為我們是分散式資源班，那就會變成有可能是一對一，可是資優生其實是很需要互動的，跟互相討論跟衝擊，所以我對時數的問題，資優老師時數問題都沒有特地拿出來解決，是不是可以有一些著墨。</p> <p>3. 如果是雙重資優的孩子，按照以後時數來看，他英文、數學及自然抽出來，就已經10節了，就表示他的特需是完全上不到的，如果雙重資優的孩子，這部份要如何解決？</p>	<p>3. 對於雙重特教需求學生，請參閱實施規範第12-13頁，針對學習功能優異學生依學生個別輔導計畫會議決議，提供學習功能優異領域/科目之濃縮、抽離或外加之充實教學。身心障礙資賦優異學生除需根據個別輔導計畫針對其優異領域/科目提供教學外，並需將個別輔導計畫納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因此若是10節的限制不能滿足孩子需要，可在個別化教育計畫安排整體節數需求。</p>
7	中區分組二/成功國中賴盈秀老師	<p>1. 學生欠缺上課時間</p> <p>2. 教師欠缺共備討論的時間</p> <p>我從行政面來思考這個事情，我們也很高興地看到資優部分有更完善的釐定，能夠更激發資優生的潛能，更符合他跟其他的孩子的確不一樣的地方，可是我現在學校的行政上有一個最大的困難就是，孩子沒有時間，我們必須要跟家長、跟補習班、跟資源班的老師搶學生的時間，獨立研究真的都是跟老師搶時間，我相信其他學校也有同樣的問題，那孩子的時間都是從早自修就開始考試，尤其越是聰明的學生考的試就越多，那一直到第八節，我們現在資優的課除了抽離課之外，每一天都是在第八節，因為他們沒有其他的時間上課，甚至到禮拜六，禮拜六都會外加到四節課。</p> <p>那再來就是資優的老師也沒有時間，因為我們資優的師資，雖然我們是兩個班，應該要有一定的員額，可是我相信各校都是如此，資優合格的師資率是偏低的，同樣的，其他領域有各領域的時間，但是我們資優特殊教育領域好像沒有成立領域，所以我們要聚在一起開會，好不容易我們很努力的105學年度，就是本校硬是擠出一個時間，就是邀請跨科的資優的老師能夠一起過來討論教學，做教學分享，時間是在早自修，那我們身心障礙的老師時間是在午休。</p>	<p>1. 時間是最珍貴但匱乏的資產，對老師和學生都是。本領綱的訂定是給國小、國中和高中教育階段，不同地區、不同教育階段採取方式不同，有些學校仍能夠排出時間單獨開設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教師、學生、家長和學校彼此要有共識，資優生的課程安排，不是節數越多效果越好。</p> <p>2. 在107總綱，教師增能是很重要的部分，建議可透過教師社群參考不同學校的做法。國教署近年會邀請大學開設資優學分班，提升資優班教師在資優教育的專業知能，也會透過配套措施增加資優資源和相關知能研習。</p>

			我們也有安排上課的節數，比如上第八節，但是獨立研究需要作業，我說的時間是指課餘的時間，他能夠應付學校功課之外好好的做研究的時間。這就是我想要講的，配套的跟行政的配合。	
8	中區分組二/豐南國中林梓芸老師	排課方式	想請教一下，就是特需的課程資優生一定要有嗎？是說不用全不要有，但是一定要有其中一項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本上列入特殊需求領域的課程，表示這些學習重點和內容對資優生是重要的，但是學校開課時，考慮或牽涉的因素很多，所以說不見得一定能開設獨立的課程。 例如數學或理化，只有認知或知識面學習，而沒有情意陶冶的狀況下，就可能要考慮情意發展課程是不是要融入學科進行。建議教師先閱讀資優特需領綱，找出有哪些重要內容是學生需要的再行安排。 可採取融入專長課程、假日充實課程、開設獨立課程等多種方式實施本領綱。例如國文教師認為有些情意的學習重點或內容很重要，就可跟學期的某些單元連結，或抽取濃縮的時數來進行情意課程。
9	中區分組二/成功國中賴盈秀老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教師專長有限 向普通班宣導特需領域課程 	我現在要從教學面，因為我教資源班其實也滿久的，我其實身份滿多元的，我有2個教師證，我身跨藝教跟特教的資優這樣子，所以我從普教老師的教學慣性來看，我們是先看教材，才去看他的課綱，或才去看他的學習目標。那現在特教反倒過來，現有課綱，然後是沒有教材的，教材是要自編教材，如果要讓一整個學期，獨立研究是我在教，我自編教材我生的出來沒關係，可是像領導才能、創造力，那個真的我不會教，我說實話。因為老師們會問我說，那創造力要怎麼教？你是資優的老師阿，妳有資優教師證阿。可能理想的狀態就是說，他是一個獨立的課。有一堂課，他就叫「創造力」，有一堂課就叫做「領導才能」，同時，這樣的精神，這個課的精神，也可以變一堂，我剛翻一下，就是領導才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實施規範 24 頁 (2) 彈性學習項目第 9 點，彈性學習課程，應該安排具備專長教師授課。因資優特需屬於彈性學習課程，建議由具有該科目專長的教師執行，但不限定只能由資優教育教師授課，若是普教老師參與相關研習，並能納入其領域課程實施區分性教學，兼顧資優學生在普通班的學習，更是融合教育的落實。 如同老師建議若童軍老師班上有資優學生，在他的原有主題課程帶入領導概念與學習，讓學生的領導才能有機會在普通班發展。 資優特需課程是可以採取獨立式或融入學科領域進行教學。校內資優教師團隊可在這些

			<p>領導才能很像童軍課也滿適合的，它可以融入到童軍裡面。所以我想，資優教育的概念可以有雙向，第一項是資優的專門性，專門課程，第二項它可以融入到普教的課程當中。領導才能畢竟現在資優鑑定沒有鑑定領導才能，這個特殊能力嘛。他有可能是藏在普同班的孩子當中，這樣的領導能力，卓越的領導力。因為我們資優鑑定，臺中市現行的就是三樣，語文、數理、一般智能，這三樣。那領導力、創造力這個都跑不出來，沒有辦法，我不知道能不能跑得出來，所以我的想法就是說，資優教育，第一個它可以成立一個獨立性課程，第二個它是把它們融入到普教當中。所以要廣為宣導，讓普教老師，尤其是教童軍，童軍老師可能一輩子也沒想到有機會可以接觸到資優課程，我不知道是不是有機會可以做這樣的宣導。普教比較沒有特別強調有領導或是創造力這樣的課程設計。</p>	<p>科目充實成為自己的專長，教師間各有專長與多元專長相互搭配，以滿足學生需求。</p>
10	南區分組二/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周鑫科員	欠缺上課時間	<p>那目前大多數的資優班的教育，我是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特教科的，那在一般實施特殊教育的時候，資優班通常都是他們創立的節數是很有限的，那像是資優教育方案很多縣市餘額都是外加的，那他們的學校，比如說他們的學生對於獨立研究這件事情是非常有熱誠的，但是缺乏時間去做這件指導，那當然加上說其實現在我們學生通識融合教育這一部分，那獨立研究這一部分的課綱他的是否可以融入一般學生的學科教學裡頭，那做一個成果以及教學模式的融合，那不知道各位的教授老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時間的確是重要因素，學生能抽出來時間很有限。先釐清這四個科目屬於特殊需求課程，依據實施規範，專長科目的節數上限是10節，但特殊需求課程可用外加方式，也就是不列入10節計算。 2. 上課時間可用第八節或中午或早自習，教師也可以用調整普通教育課程的節數進行。例如普通數學經課程濃縮後多出2節時間，便可進行獨立研究。 3. 例如有些學校得情意發展很重要，但平常不容易找出時間，就用假日方案或是寒暑假推展情意發展課程。如果假日課程展現出對學生的幫助，教師就可以說服學校和家長在平時課堂找出時間來實施。

11	南區分組二/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陳韻如校長	Q&A增加執行面說明與實施規範是否造成限制	<p>因為前幾場一直都是在聽那個我們身心障礙部分的特需，所以才想說那我過來了解一下，所以其實對於這個部分，我想我提出來的那個詢問的部分可能沒有那麼的就是我也擔心說那這樣我提出來的意見這樣會不會沒有那麼的靠近資優領域，因為今天剛好人數也比較少，所以我就想說有一些地方就教於大家，那因為延續剛剛我們周老師提出來的那個部分，就是說可能跟身心障礙那個部分是一樣就是大家現在現場老師看到這樣一個東西的時候其實對執行面會很有一些不知道如何操作，但是如果參加相關的會議經過老師們的說明其實就會知道，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就是未來可能這個QA的部分能夠增加執行面，因為剛我也看了我們的那個QA，大概都是研修過程的QA，那接下來可能往後在學校的操作可能出現的都是操作層面的這個問題，比方說因為我們的前一個就是基礎是那個實施規範嘛，那我不知道大家實施規範有沒有在手上齣，我反而我的我的疑問就會比較是在說像實施規範的22頁這個地方它是我們國小跟國中階段整體的一個課程規劃，那它在校訂課程的地方它有主題的學習，那我們特需的部分我們也有獨立研究，那比方說一個學校當要讓學生做一個主題探主題探究的這一個部分，它的節數是應該放在它是主題議題研究還是特需領域課程，可能學校就會有一些操作上面的問題，那另外一個的話它在23頁的地方，因為它在那個跨領域教學在實施規範的部分，它說是只有集中式特教班的學生有跨領域的學習，所以它不受跨領域學習節數的限制，那是不是代表著就是說在整體實施規範上我們的資優的孩子他如果有跨領域需求的時候他反而沒有受到實施規範的保障這樣子，謝謝老師。</p> <p>因為我其實剛才問是說剛才在23頁的那個實施規範，就是目前會有一點覺得說實施規範的地方是大項的架構，</p>	<p>1. Q&A已增列第9題排課與節數的執行面問題與說明。增列內容如下所示。</p> <p>Q9：資賦優異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未明訂排課節數，實務運作上應如何處理？</p> <p>A9：由於特殊需求領域之科目，係特殊教育學生經評估後有該課程需求才安排的課程，故不宜於課綱明訂各科目節數。實務運作方面，請參照「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特殊類型教育(特殊教育、藝術才能班)課程實施規範」(草案)之第23頁二、課程規劃及說明，之表4「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課程規劃」所列彈性學習課程節數，及第26頁所列(4)學習節數的說明，規劃與安排資優特需領綱各科目節數與上課時間。</p> <p>2. 資優教育教師或行政人員要熟悉三份資料：(1)實施規範，因為排課、時數規定等原則都在其中；(2)特殊需求領域課程綱要，例如學校開獨立研究課程，設計課程前應先參閱獨立研究綱要；(3)學習功能優異(資賦優異)領域/科目課程調整應用手冊，資優團隊發展跨領域課程在課程調整有說明。</p> <p>3. 學校要先評估學生現況和需求，為資優生擬訂個別輔導計畫作為推課程的前導，而後可參考課程調整手冊調整專長領域課程或實施特殊需求課程。在資優課程中常融入不同領域的知識或主題，例如數學融入物理，老師們任教科目名稱不會去做調整，但實質的內容融入跨領域的內容或主題，因此實施規範該項不會是限制。課程可進行課程濃縮或是免修，從學生需要考量，課程規劃可能是普通領域專長課程調整，也可能是特殊需求課程融入，或是獨立開課，都是非常具有彈性。</p>
----	-----------------------	-----------------------	---	---

			但是它好像談到了，資優教育或者是身心障礙的部分其實它是有特別的說得怎麼樣，所以像這邊的話如果在它第二點就是領域學習課程的圈圈二這裡的邏輯看起來它就會比較有點像說它其它的部分都要符合跨領域的那個統整課程最多只能佔五分之一這是它的前提嘛，然後唯集中式特教班依據進行跨領域之學習對不受跨領域學習節數之限制，那我剛的擔心是說因為可能是它有老師一方面在做這個實施規範的時候其實有很多就是它在身心障礙那一方面的老師有已經都一直在跟老師做發聲的動作所以會特別去加註說那我們集中式特教班的跨領域不受五分之一的限制，那這個其實這樣子來講在現場的老師當他看到這個規範的時候，他的解讀他很可能覺得那資優的部分是不是我必須受到我跨領域節數可能只有五分之一這樣子。	
12	南區分組二/嘉義市政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周鑫科員	資優方案模式與排課	我再補充一下好了，那個因為我在學校裡面看到的一個現況是大多數比較有一個規模比較有一個資優方案的模式會是當然主題還是以主題為主，但是老師會有個反應是IGP的東西他們無法把他完全的搬到現場去實現，而是框在好幾個科別好幾個科目上去檢測是不是有達成這樣的一個學科目標，所以像國教署提出的10堂課的限制對他們來講其實是有點模糊好像隨時都可以去跨的一個限制，他這樣的情況對於他們無法按照資優班而是以一個資優方案的型態來講又更加限制，因為這樣子外加式的課程本身只有第八節課，學校可能期待這個外加式的課程去給與完整的教育、學科知識，變成說還是要用一個融合方式，是否適合資優生。這是在教育現場的一些回饋，提供給大家，謝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0節是指專長領域課程，以中學來講，數學學術性向優異的學生，專長領域是數學、生物和理化等科，合起來日常課程抽離上限為10堂課。若是語文資優生就是語文部份的10堂課。 2. 10節是指不超過學習總節數的10堂課，國小和國中都是分散式資優資源的安置形式，要抽10節不太容易。如果要課後外加一節課引導深度學習或獨立研究，或利用寒暑假進行充實課程，都不在10堂課限制，所以10節已經有很大彈性。 3. 在98年時教育部已與各縣市資優班提出開課上限為10節的說明，這次在實施規範加入成為學科節數的正式規範。 4. 特別強調特殊需求領域課程不算在10節課內，可以另外安排時間實施。